

本署檔案
OUR REF: EP CR 9/65/3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2838 3111
圖文傳真
FAX NO: 2136 3304
電子郵件
E-MAIL: enquiry@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
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

2021 年 2 月 25 日會議

就你於 2021 年 2 月 4 日的來函，隨函夾附政府當局因應 1
月 2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需採取的跟進事項一覽表的回應。

此外，就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總結過去因應原
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查詢和提問所作出的回應，我們留意到立法會
秘書處向 2020 年 7 月 1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發出的《2018 年廢物
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1)849/19-20 號文件)已詳細匯報。現隨函夾附該文件供委員
參考。

環境局局長

(鄭懿嘉



代行)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2020年10月16日成立以研究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的法案委員會

因應 2021 年 1 月 2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政府當局須在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前，提供以下有關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及輔助措施的估算資料：

- (a) 如《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自2019-2020財政年度起，政府為籌備實施《條例草案》而加強工作和減廢及循環再造輔助措施的開支；

減廢和回收配套工作的開支

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落實，我們於2018年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提出政府會自2019-20財政年度起提供恆常資源以加強減廢和回收工作。

2. 2019-20 財政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加強減廢和回收工作的實際開支約為 1 億元，當中主要包括設立「綠展隊」提供外展服務(所涉開支約為 4,300 萬元)；分階段開展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所涉開支約為 1,200 萬元)；以及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例如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籌備工作和「入樽機」先導計劃(所涉開支約為 950 萬元)。

3. 隨著多項減廢和回收工作陸續開展，2020-21 財政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¹約為 5 億元，當中主要包括廢紙收集及回收服務(所涉開支約為 1.3 億元)；為社區回收設施「回收便利點」提供常規性撥款(所涉開支約為 1.3 億元)；擴大「綠展隊」服務範圍(所涉開支約為 1 億元)；廚餘收集服務先導計劃(所涉開支約為 6,400 萬元)；以及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所涉開支約為 1,300 萬元)。

¹ 所有預算開支均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4.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在垃圾收費實施的財政年度起進一步增加撥款至不少於約 8 億元至 10 億元以加強減廢和回收工作。這項每年撥款的數額與估算的初期收費總收入相若，達致「專款專用」的效果。

(b) *在《條例草案》通過前及通過後，政府將會因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而招致的直接經常費用及非經常費用，並按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提供分項數字；及*

經常開支

5. 2019-20財政年度，因籌備實施垃圾收費所涉及的實際非人手經常開支²約為1,100萬元。2020-21財政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約為1,900萬元。這些開支主要用於宣傳、教育及相關公眾參與活動。

6. 我們預期在垃圾收費實施後的非人手經常開支約為每年6.4億元，當中包括用於生產、分銷和管理指定垃圾袋及標籤、應付綜援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方面的津貼加幅、營運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的登記及帳目系統；以及為回收和減廢措施展開宣傳與公眾教育。

非經常開支

7. 2019-20及2020-21財政年度，因籌備實施垃圾收費所涉及的非人手非經常開支每年約為540萬元，當中包括改造和提升垃圾收集站設施，以及發展指定垃圾袋及標籤生產、分銷和管理系統的前期費用。

8. 假設《條例草案》於2021年7月前通過，2021-22及2022-23財政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合共約為920萬元，主要用作建立帳戶登記及帳目系統，以及發展指定垃圾袋及標籤生產、分銷和管理系統的前期費用。

² 人手相關開支見第(c)項。

- (c) 先前及將來增設的首長級及非首長級職位數目，以及這些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9. 作為垃圾收費的執行機關，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³ (食環署)需要大量人手履行多項繁重的非執法職責，包括發展收費所需基礎設施和籌劃及推行收費安排。此外，我們需要額外人手推行多項減廢及回收配套措施，以便利市民更積極實踐減廢和回收，從而有助稍後推行垃圾收費。

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10. 環保署原建議開設 9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並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然而，正如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指出，由於政府留意到立法會議員對在目前情況開設首長級職位的意見，因此已撤回所有正待審批的人事編制建議，逐一重新審視。環保署已完成檢視開設有關職位工作，而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已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發出相關文件交代詳細情況。

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

11. 另外，環保署已/將安排合共 196 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推展上述工作，包括：

- (a) 50 名非首長級人員負責與垃圾收費有關的籌劃及推行工作，所涉及的每年薪金開支估計為 3,600 萬元；及
- (b) 146 名非首長級人員負責減廢及回收配套措施，所涉及的每年薪金開支估計為 8,409 萬元。

12. 在這 196 名人員當中，環保署已經開設 184 個由現/原有編制或內部重新調配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並計劃額外開設 12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推展上述工作，所涉及的每年薪金開支合共為 1 億 2,035 萬元。

³ 食環署已經開設 5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支援垃圾收費的工作，所涉及的年薪開支為 417 萬元。

非公務員職位

13. 我們亦已經開設 150 個非公務員的合約職位，包括：
- (a) 3 名非公務員的職位負責與垃圾收費有關的籌劃及推行工作，每年所涉及的開支估計為 430 萬元；及
 - (b) 147 名非公務員的職位負責減廢及回收配套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開支估計約為 6,200 萬元。
14. 我們計劃額外開設 7 個非公務員職位，計及上述已開設的合約職位，每年所涉及的開支估計合共為 7,300 萬元。

環境保護署
2021 年 2 月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849/19-20 號文件

檔 號：CB1/BC/2/18

2020 年 7 月 1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其終止工作的決定。

背景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需要

2. 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家居、商業及工業廢物，但不包括拆建廢物、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鑒於在堆填區棄置的廢物近年日益增加，減少廢物棄置量的需要愈見迫切，加上在 2012 年完成的公眾諮詢中得到廣泛支持，政府當局致力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以帶來經濟誘因，推動各界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

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框架

3. 政府當局在 2013 年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廣泛的社會參與過程。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14 年建議的落實框架，並隨之參考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10 月提出優化的建議收費安排。基於"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和現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及處置制度，建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a)按預繳式指定袋("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和(b)按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廢物產生者適用的收費模式，視乎他們使用何種廢物收集服務而定。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

4.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18年11月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8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及《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354M章),以就處置都市固體廢物設立一個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對《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及《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作出相關修訂;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法案委員會

5. 在2018年11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法案委員會由馬逢國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16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其中1次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11次會議研究《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3次會議進行逐項審議條文的工作,以及1次會議討論法案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

6.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 II**。

7. 委員支持減廢的政策方向,但部分委員對擬議收費計劃在現階段能否有效達致其預設目標持不同意見。¹ 委員尤其質疑,擬議收費計劃能否及如何有效執行,以處理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和可能規避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情況,以及為支援減廢及循環再造而同步推行的輔助措施是否已準備就緒/進度為何。部分委員亦因應近期經濟不景,就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時間提出關注。

法案委員會終止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的決定

8. 法案委員會於2020年5月20日的會議(即第十三次會議)上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連同該次會議在內,

¹ 一如本報告第13段所述,法案委員會於2020年6月22日決定終止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因此《條例草案》會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完結時失效。

法案委員會在之後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²之前舉行了 3 次會議，審議至《條例草案》第 4 條(《條例草案》總共有 37 項條文)。³ 委員就《條例草案》的草擬提出多項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釐清/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若干新定義及罪行條文，以確保其清晰易明。部分委員亦表示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供法案委員會討論。

9. 副主席於 2020 年 6 月 9 日致函主席，表達對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進度的關注，並要求主席徵詢委員對法案委員會未來工作路向的意見。

10. 經檢視目前情況並考慮到委員對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進度的關注，主席指示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藉傳閱文件方式徵詢委員的意見，詢問他們是否同意法案委員會終止其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的指明期限，共有 21 名委員回應上述意見徵詢，當中 12 名委員表示同意，9 名委員表示不贊同。

11. 根據《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第 4.27 段，就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法案委員會委員研究的事宜，若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有過半數示明批准，而且並無委員表示反對，或要求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項事宜，則該項事宜會當作已獲法案委員會批准。因應上述徵詢結果，主席指示法案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討論未來工作路向。

12. 委員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察悉，若要趕及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及最遲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須於 2020 年 7 月 3 日或該日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部分出席會議的委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盡可能加快工作，力求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但部分其他在席委員則對能否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完成整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表示強烈保留。經討論後，法案委員會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過半數決定終止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該決定。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委員在過往的商議過程中提出的意見。

² 法案委員會在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決定終止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³ 第 1 至 4 條涵蓋擬在《廢物處置條例》加入的若干新定義，以及關乎擬議收費計劃的新訂罪行等。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3. 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主要議題載列如下：
- (a) 收費機制(第 14 至 46 段)；
 - (b) 有關廢物收集的事宜(第 47 至 53 段)；
 - (c)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第 54 至 61 段)；
 - (d) 實施策略(第 62 至 67 段)；
 - (e) 執法工作(第 68 至 102 段)；及
 - (f) 擬議收費計劃的成效評估(第 103 至 104 段)。

收費機制

"都市固體廢物"的定義

14. 法案委員會要求澄清，根據政策原意，《條例草案》所界定的都市固體廢物一詞可否涵蓋半固體狀或純液體狀的都市廢物；以及若可，《條例草案》為何不(a)把都市固體廢物稱為"都市廢物"(即略去"固體"一詞)，或(b)明文界定都市固體廢物的定義包括半固體狀及純液體狀的廢物，以免產生疑問。

15. 政府當局表示，政策原意是都市固體廢物不論其狀態，包括半固體狀及液體狀，均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規管。此政策原意已反映於《條例草案》中都市固體廢物的定義，即除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及建築廢物以外的任何廢物。在現行《廢物處置條例》第 2 條中，"廢物"也被定義為"任何扔棄的物質或物品，並且包括動物廢物、化學廢物、醫療廢物、建築廢物、住戶廢物、禽畜廢物、街道廢物及行業廢物"。政府當局亦指出，"都市固體廢物"這個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通用的術語所指的並不局限於固體狀的都市固體廢物，還包括不同狀態的都市固體廢物。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從該詞中略去"固體"一詞或在《條例草案》中明文界定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半固體狀及液體狀。

按指定袋及指定標籤收費

16.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擬議收費計劃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透過廢物車輛、垃圾收集站和指明桶箱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以及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利用配備壓縮系統的廢物車輛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有關收費將視乎根據廢物收集安排的規定須使用指定袋或大型廢物指定標籤而定。這些都市固體廢物必須用指定袋包妥，⁴方可棄置於廢物車輛、垃圾收集站和指明桶箱，以及多層大廈內個別樓層的廢物收集房或地方。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而棄置於上述地點的都市固體廢物，會被視作違規廢物。這種按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的模式適用於大部分住宅樓宇、村屋、地鋪和公共機構處所，佔每日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約 80%。

17. 在考慮公眾的負擔能力及接受程度，以及推動行為改變的成效等相關因素後，政府當局建議在收費實施的首 3 年，將指定袋的收費定為每公升 0.11 元。在這收費水平下，若一個三人家庭每天使用一個最常用的 10 公升或 15 公升的指定袋，每天便須繳付約 1.1 元或 1.7 元(即每月 33 元或 51 元)。指定袋有 9 種不同大小，容量介乎 3 公升至 100 公升，以配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⁵有關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規定及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將會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須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18. 為便利監管和基於減廢減碳等環保考慮，政府當局建議外判予承辦商盡可能於本地生產指定袋，並會委託另一承辦商負責協調指定袋和指定標籤的製造、存貨及分銷工作。經參考其他城市採用的銷售網絡，政府當局有意建立一個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油站和郵政局等約 4 000 個銷售點的分銷網絡。此外，當局亦會在鄉郊地區和垃圾收集站設置一些自動售賣機。

19. 據政府當局所述，市民在棄置由食環署收集但無法以指定袋包妥的大型廢物前，須貼上指定標籤以繳付費用，每件劃一收費 11 元。這收費參考了廢物產生者可用的最大容量指定袋

⁴ 有關"用指定袋包妥"的定義，請參閱本報告第 23 段。

⁵ 3 公升、5 公升、10 公升、15 公升、20 公升、35 公升、50 公升、75 公升及 100 公升。另有 240 公升和 660 公升的指定袋，只會售賣予設有垃圾槽的大廈，讓前線清潔工人無須不必要地先把垃圾槽底的違規廢物放入指定袋後，再作棄置。

(100 公升)的價錢。指定袋的生產、存貨及分銷安排將適用於指定標籤。

20.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指定袋足夠耐用，以防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損毀，從而盡量減輕前線清潔工人的合規負擔。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有密切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類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所使用的指定垃圾袋，包括其設計和質素。政府當局在不同類型的處所進行的社區參與項目和試驗計劃下分發模擬指定垃圾袋("模擬袋")，其規格近年亦有改善。參與者普遍對模擬袋的用料和耐用性給予正面評價。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如何改善模擬袋的設計和規格，以更配合使用者的需要。

21. 法案委員會詢問，在擬議收費計劃下，由同一件遭扔棄的家具拆開而成的每個部分，是否均須使用指定標籤(例如某人在垃圾收集站擺放由同一件遭扔棄的家具拆開而成的不同部分，以繩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並貼上一個指定標籤；⁶或把一張桌子和一些椅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並貼上一個指定標籤，該人會否觸犯擬議第 20K(1)條訂明的罪行)。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指明在何種情況下，只使用一個指定標籤將視作符合擬議收費計劃的規定。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交通情況不容許購買指定標籤時，在沒有使用指定標籤下棄置受水浸損壞的家具，會否獲得酌情處理。

22. 政府當局表示，要臚列各種情況與準則，以界定何謂一件都市固體廢物，從而決定所需指定標籤的數目，並不切實可行。然而，當局會顧及多項因素，例如所涉廢物的結構、功能、設計、整體大小及數量，以決定該固體廢物應視作一件或多件物品。舉例而言，視乎實際事實及情況，以繩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的同一件廢棄家具中的分拆部分，很可能會視作一件廢物，在處置前只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而一張桌子和一些椅子則很可能會視作分開的物品，在處置前每一件均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前線執法人員會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考量須

⁶ 《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K、20L、20M、20N、20O 及 20P 條訂明與擺放/運送廢物有關的擬議罪行。擬議第 20K 及 20P 條旨在禁止將違規廢物擺放在(a)垃圾收集站、(b)廢物車輛上、(c)指明桶箱內及(d)任何處所中，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的公用地方("暫存地方")，而擬議第 20M 條則旨在禁止將違規廢物運送予運廢服務提供者。擬議第 20L 條主要關乎在擬議收費計劃下，參與提供運廢服務(建議界定為與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的服務)的人(包括前線清潔工人)的責任。擬議第 20N 及 20O 條關乎禁止將附有標籤但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都市固體廢物擺放在/運送到非公用廢物車輛上。本報告第 74 至 93 段將論述與擬議罪行有關的事宜。

否採取執法行動，而當局亦會事先為他們提供指引和培訓。政府當局亦指出，為顧及緊急情況，《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Q(1)(c)條旨在為與違規廢物相關的罪行訂定免責辯護。

"用指定袋包妥"的定義

23. 《條例草案》把"用指定袋包妥"界定為"完全裝載於指定袋內而袋口束緊，令固體內載物不能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從該袋掉出"。該詞與《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K、20L、20M、20N、20O 及 20P 條("該 6 項擬議條文")訂立的擬議罪行有關。法案委員會詢問，如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會否使都市固體廢物不再符合"用指定袋包妥"的擬議定義：

- (a) 指定袋束緊的袋口有小縫隙；
- (b) 指定袋上有小孔洞；
- (c) 有物件刺穿並伸出指定袋；及/或
- (d) 指定袋的液體內載物在運輸過程中漏出。

24. 部分委員關注到，如因指定袋在設計或生產上的瑕疵或在處理或運輸過程中破損而使其固體內載物掉出，可能會導致前線清潔工人不慎觸犯相關擬議罪行。此外，《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1 條，藉以訂明就該 6 項擬議條文訂立的新罪行，對於案中所指的作為或不作為，控方無須證明被告在就該罪行的任何要素方面是帶有任何意圖、知情或疏忽的成分。這些委員因此認為，就廢物產生者責任而言，較可取的做法是把"令固體內載物不能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從該袋掉出"此部分，從"用指定袋包妥"的擬議定義中刪除，以縮窄相關定義。

25. 政府當局解釋，只要符合擬議定義所列條件，上文第 23 段所述的所有情況均不會使有關的都市固體廢物不再符合該擬議定義。一般而言，前線清潔工人如被控與擺放違規廢物相關的罪行，可援用《條例草案》建議訂立的法定豁免條款或免責辯護。

2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

- (a) 以擬議方式界定"用指定袋包妥"的政策原意是為了防止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垃圾收集設施的

個別廢物會與袋口未有束緊的指定袋混合，大大增加評估合規情況和找出違例者的難度；

- (b) 該句子的有關部分旨在澄清"完全裝載於指定袋內而袋口束緊"的涵義，並避免可能產生的誤解(如有的話)；
- (c) 若擺放都市固體廢物時符合"用指定袋包妥"的擬議定義，即使該指定袋其後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被他人損壞(令有關的都市固體廢物不再符合該擬議定義)，擺放該都市固體廢物的人亦不大可能觸犯擬議第 20K 或 20P 條訂立的罪行；及
- (d) 該 6 項擬議條文所訂的部分擬議罪行並不適用於參與提供運廢服務的人。換言之，即使在都市固體廢物的處理和運輸過程中，出現令該都市固體廢物落入違規廢物定義的情況，參與處理及/或運輸該都市固體廢物的人亦不一定觸犯相關擬議條文所訂與擺放/運送違規廢物有關的罪行。

27.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檢討"用指定袋包妥"的定義，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以入閘費形式收費

28. 法案委員會察悉，據政府當局表示，每天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利用無配備壓縮系統的廢物車輛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將按於廢物處置設施(即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處置的廢物重量徵收"入閘費"。⁷ 這些都市固體廢物主要會來自工商業處所，並因體積龐大或形狀不規則不便於放進指定袋，例如大型金屬物品及木板等。

29. 法案委員會詢問，如何在混合用途的樓宇(例如具住宅用途的活化工業大廈)徵收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及在類似酒店的服務式住宅中，如租金已包括廢物處置的服務費，租戶會否需要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⁷ 有關入閘費的詳情，請參閱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於2018年10月31日發出的《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9/65/3)("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至11段。

30.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收費計劃，適用於個別廢物產生者的收費模式，將取決於其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如何收集。如樓宇是由食環署或私營廢物收集商利用配備壓縮系統的廢物車輛提供服務，該樓宇的佔用人便需使用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在公眾地方的廢屑箱棄置垃圾將不受擬議收費計劃管制，但當局不鼓勵市民(包括遊客)在廢屑箱棄置大量垃圾。

收費水平

31. 部分委員認為擬議收費處於大眾一般可接受的水平。然而，另一些委員則關注到，受 2019 年下半年的廣泛社會動盪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目前經濟下滑，在此情況下徵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或會引起爭議。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進行民意調查，以進一步了解公眾對擬議收費計劃的接受程度，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此外，政府當局可動用其部分財政盈餘(而非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收入)資助減廢及循環再造工作。部分團體亦關注到，擬議收費計劃未必嚴格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舉例而言，遊客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將會由他人承擔。

32. 政府當局強調，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旨在推動各界改變行為，從而減廢。增加政府收入或收回政府提供廢物收集及處置服務的成本並非設定收費水平時主要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並指出，市民普遍支持實施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的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建議，從而達致減廢。

33. 部分委員關注到，大型廢物須使用的指定標籤不論廢物的大小或重量為何，均建議採用劃一收費率。對於處置無法用指定袋包妥的輕型家居物品，該收費未必合乎比例。他們亦請政府當局因應經濟情況轉差，考慮下調指定標籤的售價(《條例草案》建議的售價為 11 元)。

34. 政府當局表示，一般住戶只會偶爾處置大型廢物，因此使用指定標籤引致的收費所造成的影響將相對輕微。為減少應繳付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住戶可考慮把大型物品拆解成較小的部分，使之可以用指定袋包妥，這是可以容許的。就大型廢物採用劃一收費率的好處，是在理解及執行上較簡單及容易。倘若就大型廢物實施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按物品的大小或重量而有差別，有關安排可能引起不必要的循規負擔及複雜問題。

35. 法案委員會詢問檢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的機制。有意見關注到，倘若擬議收費計劃的成效遜於預期，指定袋/指定

標籤及入閘費的建議收費水平將會在實施計劃後的短期內提高。

36. 政府當局表示，收費水平會在擬議收費計劃實施首3年後檢討，檢討時會考慮在減少廢物棄置方面已達致的成效，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通脹率、市民的負擔能力、現行收費水平是否有效推動各界改變行為等。政府當局指出，在台北市的例子中，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推行若干年後，收費水平實際上有所下調。政府當局雖不排除下調收費水平的可能性，但認為在擬議收費計劃實施最初幾年下調收費水平的機會不大。在完成檢討後，政府當局若認為應調整收費水平，便會尋求修訂《廢物處置條例》及相關規例，並會就相關建議諮詢立法會。

援助有需要人士

37. 政府當局認為，雖然減廢的責任應由整個社會共同承擔，豁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安排一般而言並非可取，但同時應照顧有財政困難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計劃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受助人提供財政援助。超過60%的綜援受助人現居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參照三人家庭用於處置廢物的預算平均開支(即按每天使用容量為10公升的指定袋計算，每月約為33元或每人每月約10元)，政府當局計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為所有綜援受助人增加綜援的標準金額每人每月10元。⁸

38.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擬議收費計劃對有財政困難人士的經濟影響。由於與一般市民相比，某些有特別需要的群組(例如長者及長期病患者)可能產生較大量的不可避免的廢物，部分委員因此認為，當局建議增加每人每月約10元的綜援標準金額並不足以減輕擬議收費計劃對該等人士的財政影響。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各項財政援助計劃下已通過相關經濟審查的受助人提供豁免；或向這些人士免費提供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39. 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將財政援助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公屋住戶，或每月向這些住戶提供基本數目的免費指定袋/指定標籤，以助紓減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低收入家庭造成的財政影響。亦有意見指，政府當局應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同時減收政府差餉，以避免"雙重收費"，因為政府差餉屬市政服務的收費，而市政服務包括廢物收集和處置。

⁸ 綜援的標準金額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每年調整。

40. 政府當局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落實框架進行社會參與過程的結果顯示，有財政困難人士的需要應受到照顧，因此當局建議向綜援受助人提供財政援助。當局會透過外展服務及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適當地向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更多援助。至於政府差餉，現已成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與提供任何市政服務並無特定關係。

41.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收費計劃的首要目的，是製造財政誘因以推動各界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處置量。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經考慮社會參與過程的結果後，建議基於公平原則，在全港各界同步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為特定群組的人士提供豁免會削弱這個目的，並會造成行政/執法上的困難(因為難以核實沒有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人的身份)，亦可能對這些人造成負面標籤效應。一名綜援受助人如設法減少棄置廢物，他/她每月實際上需要繳付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能會少於建議增加的綜援金額(即 10 元)。

42. 政府當局指出，按照當局現時的計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將設置為期約 12 至 18 個月的準備期。政府當局會因應準備期內的社會情況及其他因素，決定實際實施計劃的時間。

政府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43.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6(7)條，政府無須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但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會自願透過行政方式支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法案委員會詢問這項安排的理據。部分委員認為，《廢物處置條例》應作出修訂，藉以訂明政府將有責任就其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繳付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亦有意見建議，局/部門應報告每年繳付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金額，讓公眾監察；為顯示政府當局減少其產生的廢物的決心，政府當局亦應就各局/部門每年引致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設定上限。

44. 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建議，並且表示，相關局/部門會透過所聘用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按法例規定購買及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處置都市固體廢物，不過，在提供公共服務的過程中無可避免地直接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則除外(譬如相關局/部門須以最後處理者的身份處理該等廢物，例如食環署所收集的街道廢物)。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可循環再造物料的適用性

45.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為免觸犯擬議收費計劃下的罪行，市民是否須先用指定袋包妥可循環再造物料，然後才將其擺放在回收桶內；而相關物業管理公司是否亦須先確保在回收桶內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全部用指定袋包妥，然後才將其運送予另一方。委員亦請政府當局澄清，由回收商在本地收集並於其後在堆填區處置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會否受擬議收費計劃管制。

46.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部分條文旨在訂明，把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違規廢物擺放在回收桶內，不會被視為犯罪，因此，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不會受擬議收費計劃管制。⁹ 擬議收費計劃實施後，經源頭分類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預期會增加，而樓宇和屋苑可考慮精簡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集安排並加強監察。若某回收商棄置其所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該等可循環再造物料即與都市固體廢物無異，因而或須支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有關廢物收集的事宜

"廢物收集人員"

47. 根據《條例草案》，"廢物收集人員"是指受僱於政府及將都市固體廢物裝載上廢物車輛，或在垃圾收集站搬運都市固體廢物的政府人員。鑒於有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中"廢物收集人員"一詞可能會被一些市民理解為涵蓋任何提供廢物收集服務的工作人員的一般字眼，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該詞，以回應上述關注。

48. 政府當局表示，按現時本港的廢物收集及運送模式，提供運廢服務的單位分別為食環署和私營廢物收集商。當局建議加入"廢物收集人員"(waste collection officer)的定義，是為配合《條例草案》擬議第 20L(1)條有關"禁止運廢服務提供者擺放違規廢物"所訂明的適用範圍。符合該定義中兩項條件的一般是食

⁹ 就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定義，政府當局解釋，概括而言，某類物料(例如舊衣服)如有一個適當的循環再造或重用的出路，該物料將被視為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物料；而《條例草案》旨在訂明，按理是適合循環再造的物料如被擺放在合理地用於擺放有待循環再造的物料的容器或範圍之內，則該物料將無須按擬議收費計劃繳費。

環署負責收集及運送都市固體廢物的僱員，例如垃圾收集站事務員及廢物車輛裝卸員。

49. 政府當局指出，鑒於食環署僱員眾多，負責的職務亦有所不同，考慮到釋義的適用範圍只局限於將都市固體廢物裝載上廢物車輛，或在垃圾收集站搬運都市固體廢物的食環署僱員，因此建議採用"廢物收集"這工作性質去形容這些僱員。此外，參考其他法例，"人員"(officer)一般用以形容某一獲委任負責行使某種職務的政府僱員，例如《廢物處置條例》內多次使用"環境保護署人員"及"獲授權人員"。採用"人員"二字主要是為了區分食環署僱員和私營廢物收集商僱員。

"收集當局"

50. 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下對《廢物處置條例》第 2(1)條中"收集當局"的定義作出文本修訂。就此，政府當局解釋，就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而言，"收集當局"指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而就任何其他廢物(包括都市固體廢物)而言，則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長")及環保署署長。

51.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房屋署署長及其他一些相關公職人員納入收集當局的定義，以便在公屋屋邨和舊住宅樓宇實施擬議收費計劃。根據現行《廢物處置條例》第 23A 條，"任何公職人員"均可由環保署署長或收集當局等，以書面授權執行或行使《廢物處置條例》所委予或授予的全部或任何職能、職責或權力。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該條文下的"任何公職人員"會否包括房屋署人員。

52. 政府當局解釋，一般而言，公屋屋邨的都市固體廢物是由/將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收集及從該等屋邨的中央垃圾房運走。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環保署署長將獲賦權對在多層大廈內個別樓層擺放違規廢物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計劃採用風險為本的模式採取該等執法行動。

"公用廢物車輛"、"非公用廢物車輛"及"獲准車輛"

53.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中"公用廢物車輛"、"私營廢物車輛"及"獲准車輛"的定義。由於現時食環署承辦商在廢物車輛上展示的部分標誌看來並不顯眼且格式不一，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在廢物車輛展示的訂明標誌顯眼而統一。政府當局表示：

- (a) 任何類型的車輛，不論是否配備壓縮系統，只要是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用作運走及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均符合"公用廢物車輛"的定義；
- (b) 就由非作為食環署長代表的私營廢物收集商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的處所而言，如該等處所在擬議收費計劃實施後以指定袋方式收費，該等都市固體廢物將會使用"非公用廢物車輛"(根據草案第 3(3)條的擬議定義，指符合配備壓縮系統等說明的車輛)運走；
- (c) 建議加入《廢物處置條例》的第 IVB 部第 4 分部，旨在就關乎須在公用廢物車輛及非公用廢物車輛上展示以資識別的訂明標誌的事宜訂定條文；
- (d) 有關須在"廢物車輛"(即《條例草案》的擬議定義所指的公用廢物車輛或非公用廢物車輛)展示的訂明標誌的規格，包括標誌的字眼和格式及其展示方式，將會在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X 條訂立的附屬法例中訂明；
- (e)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用作收集都市固體廢物而又無配備壓縮系統的車輛，不會落入"廢物車輛"、"公用廢物車輛"及"非公用廢物車輛"的擬議定義；而由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該等車輛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須繳付入閘費。《條例草案》第 18 及 20 條旨在訂明登記安排，在該安排下，環保署署長可就附表設施將相關車輛登記為獲准車輛；¹⁰及
- (f) 用作收集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一種可循環再造物料)及將其運送至有機資源處理設施的車輛，不會落入《條例草案》中"廢物車輛"(即"公用廢物車輛"或"非公用廢物車輛")的擬議定義，而有關的廚餘亦無須按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安排繳費。

¹⁰ 政府當局表示，相關車輛的車主/營運者應登記為帳戶持有人，以繳付入閘費，而有關該車輛的資料應與登記的申請一併提交。入閘費的發票載有帳戶持有人、須繳付的入閘費款額等資料。預計相關登記安排可保障帳戶持有人和政府的利益，以及確保只有適合的車輛才會獲准使用某些附表設施。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競爭事宜

54. 法案委員會詢問，下述可能實施的安排會否引起任何競爭事宜：在零售店出售"指定袋"，以取代由零售商分發現時須繳付環保徵費的塑膠購物袋，及/或出售非指定袋。

55.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收費計劃，用作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指定袋和指定標籤是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主要工具。環保署署長可出售或授權任何人出售指定袋和指定標籤。另一方面，根據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及按《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18A(1)及(2)條，賣方在出售貨品、以推廣貨品為目的，或在其他與貨品的出售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不少於五角(作為塑膠購物袋徵費)。這是按《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要求實施的徵費，但並不是賣方"出售"這些塑膠購物袋的價格。經諮詢競爭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認為超級市場向個別顧客派發塑膠購物袋的安排並不存在一個"市場"，支付徵費並不等如顧客"購買"塑膠購物袋。因此，向個別顧客派發塑膠購物袋的安排不會引起有關競爭方面的關注。

56. 政府當局表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落實後，有關賣方須就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徵費的法例規定會維持不變，而指定袋並不會受《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下對塑膠購物袋實施的相同管制。正如一些已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其他城市，政府當局打算邀請獲授權的零售商出售指定袋代替提供塑膠購物袋，藉此進一步推廣重用減廢，以達致"一袋兩用"的效果。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強制實行上述安排，獲授權出售指定袋的零售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售指定袋以代替塑膠購物袋。當獲授權出售指定袋的零售商為消費者提供有關選擇，使用哪一款袋便相當視乎消費者的意願。

57.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就出售非指定袋及向超級市場出售大量塑膠購物袋的影響，雖然當局預計強制使用指定袋棄置都市固體廢物會使非指定袋的使用範圍大幅縮減，競爭事務委員會認同政府須平衡達致實行擬議收費框架的政策目的及對非指定袋市場可能帶來的影響。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出售和分發

58. 就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分發，個別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建議：

- (a) 在擬議收費計劃實施初期，可在一段有限時間(例如約 6 至 12 個月)內免費向市民提供指定袋及指定標籤，讓社會逐漸適應收費安排；
- (b) 由於市民普遍使用垃圾袋包妥及棄置都市固體廢物，部分議員關注到，為實施擬議收費計劃而生產和使用的指定袋可能導致每年在堆填區棄置的膠袋數目增加；
- (c) 應藉貼上特定的預先繳費標籤，容許將舊塑膠購物袋和指定袋重用，以減少廢物；及
- (d) 應讓市民在網上購買指定袋及指定標籤。

59.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上述意見和建議，並表示計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及正式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設置為期 12 至 18 個月的準備期，並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開始實施後，設置為期 6 個月的適應期，讓社會適應規管要求。在準備期內，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不同的方法，令公眾意識到已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此外，在一些關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社區參與及試驗計劃下，參加者免費獲贈模擬袋，以試行收費安排。

60. 政府當局表示，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預期會減少在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垃圾袋)的整體數量，而在堆填區棄置的廢膠袋數量應不會因擬議收費計劃而顯著上升。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建議落實安排下，市民須購買指定袋棄置都市固體廢物，以取代使用一般垃圾袋。因此，政府當局預期，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不大可能使棄置都市固體廢物所需的膠袋數量顯著上升。

61. 至於使用塑膠購物袋作棄置廢物方面，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自備購物袋文化和進一步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在減少使用及棄置該等塑膠購物袋方面的成效。政府當局亦會鼓勵超級市場和便利店等售賣指定袋以代替塑膠購物袋，藉此進一步推廣重用減廢，達致"一袋兩用"的效果。

實施策略

62.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為推動所需的行為改變，移風易俗，政府當局計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分別是(a)提供合適準備時間；(b)加強支援減廢及循環再造；(c)加強公眾教育、宣傳及參與活動；(d)應用創新及科技措施；(e)援助有需要人士；及(f)採用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

加強支援減廢及循環再造

63.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會否有足夠的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及資源，以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例如當收集到的循環再造物料因實施擬議收費計劃而數量有所增加後，會否有足夠的出路。

64.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支援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實踐減廢及循環再造，當局會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收入用作加強減廢及循環再造工作。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由2019至2020財政年度開始為上述工作提供額外恆常資源，並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的財政年度起進一步增加撥款至不少於8億元至10億元。這項每年撥款的數額與當局估算的都市固體廢物初期收費總收入相若，將達致“專款專用”的效果。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收入在某一財政年度超過這一數額，政府會在下一財政年度相應增加撥款至同一水平。無論如何，該項撥款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的每一財政年度將不會少於8億元至10億元這個基本數額。政府當局建議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3年後檢討收費水平時，一併檢討這項額外撥款。擬議安排的用意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背後的政策理念一致，因為收到的徵費越多，便意味都市固體廢物的棄置量越高，亦須更着力推廣減廢及循環再造。

65. 政府當局已撥出額外資源，以推動不同的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¹¹包括：

- (a) 在環保署下設立外展隊，為社區提供在地協助，以實踐減廢和循環再造，並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b) 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

¹¹ 有關該4項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6至22段。

- (c) 視乎將推出的先導計劃的經驗及香港發展廚餘處理回收中心的進程而最終在全港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及各界別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及
- (d) 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評估其推動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成效。

66. 個別委員就政府當局加強支援減廢及循環再造提出的主要意見和建議如下：¹²

- (a) 政府當局應加快提供/發展空間及設施，以配合擬議收費計劃的實施。就此，當局應檢視垃圾收集站和回收桶的設計/分布；
- (b) 應檢視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不同渠道(即透過非政府機構或私營回收商)的成效，並適當地加以整合；
- (c) 應在相關外判服務合約中加入表現要求，訂明須收集/處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最低數量；
- (d) 外展隊應與不同持份者(尤其是鄉村、單幢式樓宇及"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任何形式的業主/居民組織或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的居民)建立有效的聯繫網絡；
- (e) 應設定表現指標，以評估外展隊及社區回收網絡的工作；
- (f) 政府當局應加快在所有地區設立及/或啟用"綠在區區"項目，以及擴大社區回收網絡的服務範圍並增加對社區回收中心的撥款，以擴大後者的規模和服務範圍及提升其服務質素。待提供常規化撥款的建議落實後，應優先考慮讓現時營辦社區回收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繼續營辦社區回收中心；
- (g) 政府當局應盡快落實更多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廢塑膠生產者責任計劃；

¹² 有關委員提出的意見/建議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錄 III。

- (h) 應提供措施及獎勵/誘因，鼓勵公眾實行廢物減量及分類(尤其是乾濕家居廢物源頭分類)，以及資源回收；
- (i) 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和相關的配套措施及發展循環再造業方面，相關部門及機構應緊密合作；及
- (j) 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回收商(例如提供靠近廢物處置設施的作循環再造用途的用地，以降低整體運輸成本)，以及可考慮就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補貼。

67.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同意，環境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倘若恢復)發言中承諾，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年底前於選定地區推行廚餘收集先導計劃，收集和運送部分住宅及工商業界的廚餘至廚餘處理設施；而視乎先導計劃的成效及隨着逐步發展更多廚餘處理設施，政府當局計劃擴展上述服務至全港。

執法工作

執法方式

68. 法案委員會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能力和人手資源有效執行擬議收費計劃的規定，並且關注到，鑒於就部分現行環境規例(例如關於處置建築及拆建廢物、亂拋垃圾及汽車引擎空轉等的規例)而言，違規情況並不罕見，以及由於非法棄置家居廢物的模式，很可能比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更欠規律及難以捉摸，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有人可能會濫用公眾地方的廢屑箱，¹³ 以及規避使用指定袋和繳付固體廢物收費，因而可能令(尤其是在舊樓宇及"三無大廈"內)非法棄置廢物及環境衛生問題惡化。法案委員會強調，政府當局應協助居民(尤其是"三無大廈"和公共屋邨的居民)實踐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及防止他們濫用公眾地方的廢屑箱以規避使用指定袋。

69. 政府當局表示，首爾及台北市的經驗顯示，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初期，公眾認知及參與對計劃的順利實施至為重要。由於市民需要時間適應新的收費計劃，政府當局認為在收費計劃落實時於全港即時採取密集及嚴厲的執法行動並非最佳安排。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當局將會設置為期 12 至

¹³ 與廢屑箱有關的事宜，請參閱本報告**附錄 III** 第 6 至 8 段。

18 個月的準備期，讓持份者有時間為擬議收費計劃的正式實施作好準備；當局亦會設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辦公室，負責協調各相關部門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的工作。

70. 政府當局亦表示，參考落實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成功經驗，當局計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生效後首 6 個月設立"適應期"。在"適應期"內，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在相關廢物收集點檢視及查看接收的廢物是否已由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並會拒收違規廢物。政府當局主要會對違例個案發出警告，但仍會對性質及程度嚴重的違例行為(例如違例者在獲發警告後仍屢次違法)採取執法行動。此安排可讓市民在實施初期適應有關規定，並顧及部分廢物產生者或需略多些時間逐漸改變行為習慣。環保署亦會進行調查，以確定私營廢物收集商在路邊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地點，並會向相關各方(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居民及前線清潔員工)進行重點宣傳和公眾教育。食環署和環保署亦會共同研究與相關持份者協作，推廣正確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良好習慣。

7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適應期"後，當局會以風險為本模式針對"違法黑點"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具體來說，一如在"適應期"的安排，食環署的前線人員會繼續在廢物收集點檢視及拒收違規廢物。此外，根據前線清潔工人、私營廢物收集商、物業管理公司及市民提供的違例投訴及舉報，環保署及食環署會在不同的處所收集點及"違法黑點"採取巡查及執法行動。當局會向在涉事現場截獲的違例者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亦會以傳票方式向嚴重及屢次違例者採取檢控行動。

72.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全港目前約有 22 000 個廢物收集點及逾 45 000 幢大廈個別樓層的大量廢物收集點，如在這些地方進行定期巡查會大幅增加執法人手的需求，同時市民或會視之為不必要的私隱侵犯及干擾。因此，根據市民及物業管理公司的情報及投訴，政府當局會制訂"違法黑點"名單，並在獲取相關居民組織/物業管理公司的同意下，進入個別大廈巡查和對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其他城市的經驗顯示，由於改變行為習慣需時，非法棄置廢物的情況有可能會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初期惡化，而遵規率將隨時間逐漸有所改善。

73.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查詢，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擬議收費計劃的實施及執法工作所需的人力資源(附錄 IV)及針對非法棄置廢物活動進行執法的跨部門合作(附錄 V)。

關乎擺放及運送違規廢物的擬議罪行

第 20K 條(禁止擺放違規廢物)及"擺放"("deposits"及"deposited")和"致使將或准許將.....擺放"的涵義

74. 法案委員會詢問《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K(1)條中的"擺放"("deposits"及"deposited")一詞的涵義。該條旨在訂明，任何人將(或致使將或准許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收集站、廢物車輛上或指明桶箱內，即屬犯罪。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致使將或准許將.....擺放"的詞句的涵義。

75. 政府當局表示，"擺放"("deposits"及"deposited")一詞在《廢物處置條例》中並非新詞，同樣的犯罪行為亦見於《廢物處置條例》下現有的各式罪行。貫徹法例釋義的一般原則，該等詞語應按其尋常涵義(即"擺放或放置在特定地方)和《廢物處置條例》的文意與目的來詮釋。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1)條把"棄置"("deposit"及"depositing")界定為包括"拋棄、拋擲、掃去、擺放或掉下廢物"，其定義並非盡列無遺，亦沒有超出"擺放"("deposit")一詞的尋常涵義。

76. 政府當局亦解釋，《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K(1)條是根據對非法棄置廢物的現行管制擬訂，旨在反映建議的規管方針，即除針對擺放違規廢物者外，也會針對被視作須為違規者行為負責的他人，即致使或准許違規行為者。"致使"("cause")一詞應按其尋常涵義來詮釋。擬議第 20K(1)條下的相關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舉例來說，如某人(甲某)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指使另一人(乙某)擺放違規廢物，甲某便是"致使"乙某擺放違規廢物。這個例子中的甲某可以是(但不局限於)乙某的僱主，又或是委託乙某提供服務的客戶。至於"准許"("permit")一詞，基於擬議第 20K(1)條下的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¹⁴ 並考慮到擬議第 20Q 條訂明的法定免責辯護，相關的准許可以是明示或暗示，亦可包括不採取任何行動以防止違法行為發生。如甲某未有行使其權力以阻止或防止乙某擺放違規廢物，即屬"准許"乙某擺放違規廢物。重點在於甲某有權准許或不准許乙某擺放違規廢物。舉例來說，甲某可以是垃圾收集站的負責人。

¹⁴ 根據可經《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 31 條，擬議第 20K(1)條下的罪行建議訂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第 31 條關乎《廢物處置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精神因素。

"指明桶箱"內的指定袋

7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指明桶箱"(建議在《廢物處置條例》第 2(1)條加入的新定義)的原意是指甚麼，以及會否包括政府現時在公眾地方放置的普通廢屑箱；以及某人(a)解開指明桶箱內某個已妥善束緊的指定袋的袋口，以拿走其內的紙盒及汽水罐，然後在未有重新束緊該指定袋的情況下離去；或(b)拿走未有束緊的指定袋內的紙盒，然後在未有束緊該指定袋的情況下離去，該人會否被視為"擺放"該指定袋及載於其內的餘下廢物，因而觸犯擬議第 20K(1)(c)條。

78. 政府當局表示，"指明桶箱"("specified bins")意指通常置於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內，用作收集都市固體廢物並由食環署管理的垃圾容器。指明桶箱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會再由食環署的廢物車輛收集。"指明桶箱"並不包括由食環署管理並設於公眾地方的廢屑箱。《條例草案》規定，指明桶箱不論是否置於垃圾收集站內，桶箱上均須展示訂明標誌，以便市民易於識別。至於廢屑箱，則是為了收集行人產生的少量小體積的廢屑而設。視乎實際情況，根據現行相關法例，在廢屑箱旁或頂部棄置廢物可構成罪行。

7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一般而言，指定袋的袋口如被解開且又未有被重新束緊，袋中所載都市固體廢物將不符合"用指定袋包妥"的定義，因而會成為違規廢物。袋口未有束緊的指定袋在處理和運輸過程中，袋內都市固體廢物或會掉出，造成污染或其他環境衛生問題。為協助有效落實收費規定，如非必要，其基本法律規定不應另訂豁免條文，以免削弱收費制度的完整性。根據《條例草案》，以及視乎有關個案的實際情況，在垃圾收集站把指明桶箱內指定袋的袋口解開且不予束緊，此等行為有可能構成擬議第 20K 條所指的"擺放"。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是否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執法的優次，須視乎個別案件的實際事實及情況而定。

*第 20L 條(禁止運廢服務提供者擺放違規廢物)；及
第 20M 條(禁止將違規廢物，運送予某些人)*

80. 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如某人並非廢物收集人員，在提供運廢服務過程中行事時，將已遭到破損(例如被狗隻或老鼠損毀)的指定袋(該指定袋內的都市固體廢物因而可在處理過程中從該袋掉出)擺放在廢物車輛上，該人會否觸犯《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L(1)條訂明的擺放違規廢物罪行。

81. 政府當局表示，不論指定袋的破損是如何造成，或事件是否涉及廢物處置者蓄意使用破損的指定袋，若指定袋的破損程度足以讓都市固體廢物從袋中掉出，該指定袋便不符合"用指定袋包妥"的定義，會視作違規廢物。任何並非廢物收集人員的人，如在提供運廢服務過程中行事時，將此指定袋擺放在廢物車輛上，即觸犯擬議第 20L(1)條訂明的擺放違規廢物罪行，除非該人援用擬議第 20Q 條訂明的法定免責辯護(例如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是否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執法的優次，則須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事實及情況而定。

為政府僱員及非政府僱員訂定的差別待遇

82. 法案委員會察悉，並非受僱於政府的僱員作為政府的代表在提供運廢服務(以廢物車輛提供者)過程中行事時，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廢物車輛上，便會觸犯擬議第 20L(1)條訂明的罪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該罪行不適用受僱於政府的廢物收集人員。

83. 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人觸犯擬議第 20L(1)條訂明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或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定額罰款 1,500 元。至於受僱於政府的廢物收集人員(即食環署職員)，其職責是擺放都市固體廢物在廢物車輛上，或在垃圾收集站搬運都市固體廢物。他們如有失職，須受紀律處分，後果可能更為嚴重。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把該罪行適用於食環署職員。

運送可循環再造物料至垃圾收集站

84. 鑒於根據現行做法，由食環署承辦商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會暫時存放在垃圾收集站，以待進一步運輸，法案委員會因此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M 條，藉以訂明任何人將沒有用指定袋包妥或無附有指定標籤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廚餘)運送至垃圾收集站，不屬犯罪。

85.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現時在垃圾收集站外提供回收桶，以供收集廢紙、金屬及塑膠。市民須把可循環再造物料擺放在垃圾收集站外相應的回收桶內，或送往附近合適的循環再造設施(例如"綠在區區"或社區回收中心)。現時，只有食環署或其承辦商可在垃圾收集站外的回收桶已裝滿時，暫時把可循

環再造物料存放在垃圾收集站，以待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承辦商前來收集。

第 20P 條(禁止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某些公用地方)¹⁵ 及有關在垃圾槽內擺放違規廢物的事宜

86. 法案委員會曾詢問，如設有垃圾槽的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聘用的清潔工人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垃圾槽內，《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P(1)及(2)條會否適用，或擬議第 20P(3)(c)條會否適用(以致擬議第 20P(1)及(2)條將不適用)。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就擬議第 20P(3)(c)條而言，所涉作為會否被視為"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

87.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 20P(1)條(關於禁止"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某些公用地方")將不適用於擬議第 20P(3)條所述的某些情況。擬議第 20P(3)(c)條是有關違規廢物由任何人在提供服務(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者)過程中擺放(或是由任何人致使如此擺放)的情況。擬議第 20P(3)(c)條下的"提供服務(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者)"("相關服務")，一般是指食環署或私營運廢服務提供者為準備將都市固體廢物從有關處所運走而提供的各種服務。以多層住宅樓宇為例，相關服務會包括從該處所內各處(例如從各樓層的垃圾桶或垃圾房)收集都市固體廢物，以載貨升降機或其他方法將該等廢物運送至中央垃圾房貯存，以待食環署或私營運廢服務提供者收集等。此等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所聘用的清潔工人一般可被視為擬議第 20P(3)(c)條下的"與從有關處所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者"。按擬議第 20P(3)(c)條，他/她將可就有關將或致使將違規廢物擺放在某處所的廢物槽的罪行獲得豁免。

前線清潔人員及物業管理公司的義務及法律責任

88. 關於擬議罪行及免責辯護的條文，法案委員會就前線清潔人員及物業管理公司因實施擬議收費計劃而須承擔的義務及法律責任，進一步提出以下查詢/意見/建議：

- (a) 擬議收費計劃會對前線清潔人員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和法律風險，因為他們在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時可能無意中觸犯《條例草案》訂明的擬議罪行。政府當局應提供指導，以加深前線清潔人員對擬議收費計劃下的規定和他們本身的責任的了解；

¹⁵ 處所的公用地方是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的地方。

- (b) 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及其僱用的清潔人員在處理廢物產生者在樓宇內擺放的違規廢物時，應採取甚麼步驟；
- (c) 如該人僅以目測方式檢查其收集的都市固體廢物，《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Q(1)(b)條訂明的免責辯護會否確立；
- (d) 物業管理公司或無法識別違規廢物的源頭，尤其廢物產生者把違規廢物經垃圾槽直接掉進其下的垃圾斗；
- (e)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加強保障物業管理公司及在樓宇內提供廢物收集/運廢服務的前線清潔工人，例如：(i)加入免責辯護條款，訂明物業管理公司/前線清潔工人如已備存文件，證明有關的違規廢物最初是由另一方擺放在處所中，則該公司/工人將不會觸犯關於擺放/運送違規廢物的罪行；及(ii)訂明物業管理公司將有權利從廢物產生者收回在處理該廢物產生者擺放在處所中的違規廢物時引致的任何損失或開支；
- (f) 倘若物業管理公司在提供例行廢物收集/運廢服務期間，安排用指定袋包妥個別住戶擺放的違規廢物，將會削弱擬議收費計劃的效果。此外，將來物業管理費可能會增加，以抵付物業管理公司承擔的額外成本。如此做法將對循規住戶不公平，因他們將須間接補貼違規住戶引致的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g) 鑒於例行"運廢服務"(根據《條例草案》的定義，指與運走都市固體廢物相關的服務)通常在短時間內進行，因此參與提供運廢服務的人把從處所收集的廢物裝載上廢物車輛前，未必有足夠時間檢查這些廢物及拒收違規廢物。此外，來自不同住戶的廢物在裝載上廢物車輛前，通常摻合在垃圾斗內，以致難以檢查裏面的廢物是否全部用指定袋包妥；

- (h) 倘若清潔人員應將其發現的違規廢物留在原處，以待執法人員到場，該等廢物延遲被運走會引起產生環境衛生問題；
- (i) 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有足夠的阻嚇措施，遏止在公屋及多層私人大廈的暫存地方擺放違規廢物的行為，包括會否考慮在樓宇的個別樓層安裝監察系統；及
- (j) 物業管理公司為了避免與居民發生衝突，未必願意向當局舉報罪行。

89. 政府當局解釋，為有效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必須確保都市固體廢物在處置時，已藉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收費(以入閘費方式繳費者除外)。因此，運廢服務提供者及其僱員和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僱用的清潔人員均不應收集或運送違規廢物。此立法原意已在擬議第 20L(1)及 20M(1)條中反映。該等人士理應檢查其收集或運送的都市固體廢物是否違規廢物。此原意亦已在擬議第 20Q(1)(a)及 20Q(1)(b)條訂明的免責辯護中反映。該等免責辯護要求相關人士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避免觸犯相關擬議罪行。

90. 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雖然清潔人員應在廢物裝載上廢物車輛前，以目測方式檢視從處所收集的廢物，但摻合在垃圾斗內的廢物來自多個住戶，要求他們檢查所有廢物是否均已用指定袋包妥，已知並不切實可行。如一名清潔工人在一幢住宅樓宇收集都市固體廢物時，發現違規廢物被棄置在處所的公用地方，按擬議第 20P(3)(c)條，他/她可繼續處理該違規廢物(例如以載貨升降機或其他方法將該違規廢物運送至中央垃圾房貯存，以待食環署或私營運廢服務提供者收集)，而不會觸犯擬議第 20P(1)條訂明的罪行。該清潔工人將毋須證明，在處理相關違規廢物前，該違規廢物事前是由另一方擺放。但應注意的是，根據擬議第 20L 條，清潔工人不可將(或致使將或准許將)違規廢物擺放在廢物車輛上。按照擬議第 20Q 條訂定的免責辯護，清潔工人一般應向其僱主/上司或該樓宇的管理處匯報以糾正問題，例如在擺放在廢物車輛上之前以指定袋包妥違規廢物。¹⁶ 一

¹⁶ 據政府當局表示，一些物業管理公司計劃在個別樓層提供指定袋，並要求前線清潔人員用指定袋包妥違規廢物，然後才使用垃圾槽將廢物往下傳送，而另一些物業管理公司則計劃在每條垃圾槽底部放置一個大型指定袋(大小為240公升或660公升)，以收集所有廢物。

般而言，他們不應從廢物產生者收集任何違規廢物，或將他們發現的違規廢物運送予參與提供運廢服務的某人/某方。物業管理公司或相關人士可向環保署作出投訴及舉報有住戶違規，並按情況提供資料。

91. 至於設有垃圾槽的樓宇，政府當局指出，現時約 80%至 90%這類樓宇的垃圾槽被鎖上，只有受僱於相關物業管理公司的清潔工人可入內。政府當局會建議設有垃圾槽的樓宇採取同一做法，使個別住戶不能暗中將違規廢物擺放入垃圾槽。

92. 政府當局亦表示，垃圾斗內收集的袋裝垃圾被裝載上廢物車輛時，當中如有個別袋裝違規廢物，一般都可以發現到。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提供的運廢服務而言，政府當局初步認為，假如垃圾斗內的都市固體廢物中只含有極少量的違規廢物(例如一袋或兩袋)，所有廢物大致上仍可裝載上廢物車輛，以免例行運廢服務受這些輕微的違規個案影響。然而，假如垃圾斗內有多袋違規廢物，食環署或其承辦商聘用的清潔工人可拒絕將斗內的廢物裝載上廢物車輛。

93. 政府當局強調，政府當局進行與違規廢物有關的執法行動的主要對象是廢物產生者，而非前線清潔人員。此外，《條例草案》不會要求物業管理公司自行對違規住戶採取懲罰行動。政府當局會向持份者(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工人)提供指引及培訓，以協助他們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遵從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規定。政府當局指出，僱主/主管向前線清潔工人發出的口頭指示，會否視作構成《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Q(1)(b)條下的有效免責辯護，須由法庭決定。據政府當局表示，如被告人依據擬議第 20Q(1)(b)條提出免責辯護，相關作業指引會是法庭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應用資訊科技措施

94. 政府當局備悉個別委員就為執法目的而安裝及使用監察攝影機提出的以下意見/建議：

- (a) 政府當局應考慮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探討如何更廣泛地應用新技術，以協助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和執法，以及同時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舉例而言，可採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收集和
分析廢物處置及回收的數據，而採用 360 度攝影機亦可提升監察的覆蓋範圍及流動性；

- (b) 政府當局應考慮運用智能技術，以實現 24 小時監察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及改善執法效率；及
- (c) 部分委員認為，鑒於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可轉移到沒有裝設監察攝影機系統的地點，因此當局應考慮擴大監察攝影機系統的覆蓋範圍。然而，另一些委員則基於保障私隱的考慮，不同意在公眾地方廣泛使用監察攝影機系統。

95. 政府當局就安裝監察攝影機系統及其功效提供的資料及個別委員提出的相關事宜載於**附錄 VI**。

偽製指定袋/指定標籤

96. 法案委員會詢問防止及偵測偽製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措施；以及製造、分發、出售及使用偽製指定袋/指定標籤的罰則(如有的話)。

97. 政府當局表示，環保署署長會在憲報刊登公告，說明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規格，包括其大小、形狀、設計及用料(即擬議第 20T 條)，以便市民辨別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真偽。為防止偽製指定袋/指定標籤，每個指定袋/指定標籤均附有獨特防偽特徵，包括一個防偽雷射標貼。當局會按《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47 條提出註冊申請，把指定袋及指定標籤註冊為註冊商標。此外，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只可於環保署署長授權的銷售點出售。

98. 據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7(1)及 9(2)條，任何人如出售、要約出售、為出售而展示或使用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的偽製品，即屬違法，將按《商品說明條例》懲處。任何人如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 7 及/或第 9 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5 年；如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兩年。另外，任何人如使用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的偽製品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可被控以《條例草案》訂明的擬議罪行，因為都市固體廢物若以指定袋的偽製品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偽製品，均屬違規廢物(即擬議第 20K 條)。

與移除廢物及循環再造有關的自發活動

99.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市民如自願拾起街上沒有危害公眾安全的廢物，並在沒有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情

況下將該等廢物擺放在垃圾收集站(例如在強颱風吹襲後作出上述行為)，會否觸犯《廢物處置條例》擬議第 20K(1)(a)條訂明的罪行。

100.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基於所涉及的法律及財務風險，現時與移除/循環再造/重用廢物有關的自發活動(例如舊物品交換及自發清潔海岸的活動)可能會因實施擬議收費計劃而受到影響。法案委員會詢問，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動這些自發活動繼續舉行；以及相關的義工應怎樣做，以避免觸犯《條例草案》訂明的擬議罪行。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訂明參與自發的清除廢物活動(例如自然災害過後的自發清潔活動)的人擺放相關的都市固體廢物或將這些廢物運送予相關各方時，將獲豁免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

101. 政府當局表示，法例要求在垃圾收集站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時，須妥為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而街上有人自願把他人擺放於街上的都市固體廢物移至垃圾收集站的情況，亦不常見。若發生這種少見情況，該人士會否觸犯相關擬議罪行，須視乎實際事實及情況而定。

102. 另一方面，政府部門一般會為政府部門舉辦或參與，或在其管理的場所進行的清潔活動中，為參加活動的義工提供所需工具，包括垃圾袋。根據《條例草案》，環保署署長可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視乎活動的性質、有必要維持"污染者自付"原則及其他相關因素，環保署署長可按需要向任何人或組織免費供應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成效評估

103. 法案委員會詢問，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減少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的目標為何，以及倘若都市固體廢物棄置率的下降步伐遜於預期，政府當局計劃如何應對。

104.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已訂定藉着推行各項措施，把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約 40%的目標，這些措施包括擬議收費計劃、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措施、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等。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都市固體廢物棄置率的下降步伐，以及在有需要時推行進一步措施，以協助目標群組實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擬議收費計劃預料有助在全港及從個別住戶或機構收集更準確的都市固體廢物棄置數據。然而，由於香港的減廢及循環

再造是以多管齊下的策略推行，因此，若要撇除其他措施而單獨評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成效，並不切實可行。其他城市的經驗顯示，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推行的廢物按量收費計劃，加上其他相關措施，可有效達致減廢。政府當局預期，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助減少約兩成的廢物棄置量。儘管上述數字可作參考，但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減少廢物棄置量的實際成效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特別是社會大眾改變行為的程度及步伐。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政府當局會一併監察和檢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與其他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對減少廢物棄置量的整體成效。

與《條例草案》有關的其他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105. 法案委員會察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提出的問題，以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¹⁷

徵詢意見

106.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以及其終止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的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年7月9日

¹⁷ 有關詳情，請參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發出的兩封函件(立法會CB(1)205/18-19(02)及CB(1)875/18-19(03)號文件)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396/18-19(01)及CB(1)1000/18-19(04)號文件)。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委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總數：29 名委員)

秘書 石逸琪女士

法律顧問 葉瑋璣先生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 的附件。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陳淑莊議員	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起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范國威議員 ¹	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區諾軒議員 ²	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 按照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9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判決，范國威先生並非於 2018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妥為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亦沒有另一人妥為選出。按照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拒絕范先生的上訴許可申請的決定，憑藉第 542 章第 72(5)(b)條，范國威先生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不再是立法會議員。
2. 按照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9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判決，區諾軒先生並非於 2018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妥為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亦沒有另一人妥為選出。按照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拒絕區先生的上訴許可申請的決定，憑藉第 542 章第 72(5)(b)條，區諾軒先生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不再是立法會議員。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 * 1. 一名市民(由公共申訴辦事處轉介)
- * 2. 環境諮詢委員會
- * 3. 香港機場管理局
- 4. 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
- 5.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6. 環保進城——隲成發展有限公司
- 7. 喜動社區
- 8.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 9. 創建香港
- 10. 郭浩景博士
- 11. 鍾姍姍博士
- * 12. 羅惠儀博士
- 13. Ecodrive Hong Kong Limited
- * 14. 環保協進會
- 15. 環保工程商會
- 16. 香港環境管理協會
- 17.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 * 18. European Union Office to Hong Kong and Macao
- * 19. 香港工業總會
- 20. 食享香港
- * 21. 食德好
- 22. 香港地球之友
- 23. Globalization Monitor
- 24. 政府前線僱員總會
- * 25. 環保促進會
- 26. 綠色力量
- 27. 環保觸覺
- 28. 綠領行動
- 29. Greeners South
- 30. 綠色和平
- 31.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 32. 香港廚師聯盟
- * 33.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34.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 * 35. 香港總商會
- * 36.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
37. 香港綠色策略聯盟
38.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
39. 香港廢物回收處理網絡
40.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41.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42. 康業服務有限公司
43. 稻苗學會
44. 工黨
45. 社會民主連線
46. 陳凱姿小姐
47. 陳寶娟小姐
48. 陳穎君小姐
49. 張倩盈小姐
50. 詹凱盈小姐
51. 馬家寶小姐
52. 楊嘉美小姐
53. 吳綺茵小姐
54. 容子慧小姐
55. 馮君皓先生
56. 黃銳熺先生
57. 區龍宇先生
58. 朱江瑋先生
59. CHUNG Ka-wing 小姐
- * 60. John CHAI 先生
61. 宋廷霆先生
62. 李國權先生
63. 梁國雄先生
64. 楊晉琦先生
65. 吳子樂先生
66. 杜嘉倫先生
67. 王佐基先生
68. 楊子雋先生
69. Claire Michele YATES 女士
70. Yolanda CHOY 女士
- * 71. 楊雪盈女士
72. 劉聖雪女士
- * 73. Helen LEUNG 女士
74. 李美笑女士

- * 75. Tansy TOM 女士
- * 76. Plastic Free Seas
- * 77. 何建宗教授
- * 78. 黃煥忠教授
- * 79. 勞敏慈教授
- * 80. 潘智生教授
- * 81. 施凱閔教授
- 82. 灌橋有限公司
- 83. 資訊機密處理有限公司
- 84. 深青社
- 85. 一次性飲品包裝工作小組
- 86. Swire Pacific Limited
- * 87.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 88.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 89. 公民黨
- 90. 長春社
- 91. 中港澳環衛總商會
- 92. 綠惜地球
- 93.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 94. 香港物業服務公司協會
- 95. 香港工程師學會
- 96. 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
- 97. 獅子山學會
- 98. 土瓜灣長期捱貴租草根租戶
- * 99.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 100. 智在環保
- 101. 世界綠色組織
- * 102. 有利建築有限公司
- 103. Zero Waste Yuen Long
- 104. 121C 回收社
- * 105. 自強協會
- 106. 自由黨青年團
- 107. 趙恩來先生
- 108. 香港物業管理聯會
- 109. 中西衛城區固體廢物收費關注組
- 110. 兆翠關注組
- 111. 掃街者聯盟
- 112. 勞工組
- 113. 元朗環保共享居民互助社
- 114. 青衣盛康資源回收站
- 115. 元朗不是垃圾站

116. 可持續生活關注小組
117. 氣候變化關注小組
118. 社區零垃圾
119. 減廢生活關注組
120. 大埔社區學堂
121. 大埔不是垃圾站
122. 正澳
123. 將軍澳不是垃圾站
124. 西貢不是垃圾站
125. 染南不是垃圾站
126. 結束一桶專棄
127. 觀塘不是垃圾站
128. 減廢共學聯盟
129. 葵芳不是垃圾站
130. 自由黨港島南區支部
- * 131. 李漢宗先生
- * 132. 鄭俊鴻先生
- * 133. 土地教育基金
- * 134. 全港不是垃圾站
- * 135. 羅先生

*只提交書面意見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就加強支援減廢及循環再造提出的主要意見和建議
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為循環再造提供空間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檢視在社區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的一般空間及設施要求。由於每區只會設立 1 個"綠在區區"項目，社區內未必有足夠空間/設施進行資源回收。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先發展本地循環再造設施及系統，然後才實施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

2. 政府當局表示，在其他城市，發展或改善該等設施及系統，以及推行廢物收費，一般同步或緊接進行。如住宅樓宇/屋苑內沒有足夠空間放置資源回收設施，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外展隊會向居民提供附近設施的資料。政府當局指出，在相關先導計劃下將會提供非工商業廢塑膠免費收集服務及廚餘(主要是工商業廚餘)免費收集服務。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檢討廢物管理服務的採購方法和合約安排，並會研究如何在提供這些服務方面，深化地區組織的參與。

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和功能

3.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擴大垃圾收集站的功能，以包括廢物分類，並邀請非政府組織參與相關的先導計劃。政府當局亦應整合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資源，以提供更多空間及設施作資源回收用途，以及把資源回收設施納入新建/重置垃圾收集站的項目設計中。

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落實，當局計劃視乎實際情況，例如可使用的空間，加強在垃圾收集站的回收支援。食環署會在垃圾收集站進行多項改善及提升措施，包括在垃圾收集站外適當地設置更多回收桶；把現有的回收設施遷移至垃圾收集站外更顯眼的位置；在垃圾收集站外安裝指示牌方便市民辨識；設置告示版提供有關減廢及附近回收設施的資訊；以及進行包括照明系統在內的硬件改善工程。除提升垃圾收集站的回收設施外，政府當局亦會檢視及增加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商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服務的頻率。因

此，政府當局並不預期可循環再造物料(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須暫時存放在垃圾收集站，以待進一步運輸，特別是可能容易引起衛生及臭味問題的廚餘。

5. 除此以外，因應食環署將於洪水橋洪元路及洪平路交界興建一幢 6 層高大樓以重置現時位於洪堤路的垃圾收集站，環保署建議參照現有社區回收中心的營運模式，於擬建的大樓二樓設置社區回收中心。擬建的社區回收中心會為區內市民提供服務。除了向居民收集不同種類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外，擬建的社區回收中心會提供平台以便向社區推廣減廢及循環再造。

公共空間的廢屑箱

6. 委員關注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能會引致"搭便車"行為，尤其是濫用公共空間的廢屑箱，以逃避使用收費計劃下的指定袋。部分委員不相信進一步更改廢屑箱的設計，便足以防止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後，公共空間的廢屑箱遭濫用。政府當局尤其應澄清將公共空間的廢屑箱更換為投入口較小的廢屑箱的政策目標。

7. 政府當局指出，在公共空間設置廢屑箱是為了方便途人棄置廢屑，並不是用作收集行業/家居廢物之用。現時，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4(1)條及《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第 23(b)條，亂拋垃圾，包括棄置任何廢物(例如家居廢物)在廢屑箱旁或頂部，已構成罪行。食環署自 2016 年 6 月起分批推出投入口較小的新設計廢屑箱以防止公眾棄置家居或行業廢物在廢屑箱內。廢屑箱亦貼有更大的警告告示以宣傳不應將上述廢物棄置在廢屑箱旁或頂部的信息。落實上述改動後，街道的衛生情況大致保持穩定。事實上，來自此源頭的廢物只佔香港產生的整體都市固體廢物一小部分。

8.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其他城市的經驗顯示，實施廢物收費計劃的同時，通常亦需就公共空間擺放的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目及設計作出改動，以防止有人濫用廢屑箱以逃避支付廢物收費，以及推動循環再造。就此，政府亦已於 2016 年成立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更有系統地檢視公共空間回收桶和廢屑箱的設計及分布，以促進社區進行廢物分類、減廢及資源回收。督導委員會委聘的顧問已就設於公共空間的新回收桶及廢屑箱提出概念設計，並會諮詢前線員工及員工協會，以作出改善。當局亦會進行公眾參與活動，進一步收集持份者對優化相關設計的意見。除了改變

回收桶和廢屑箱的設計外，預期在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前，公共空間的廢屑箱數目會逐步減少，而回收桶數目則會按照改動計劃逐步增加，以達致目標。

回收桶

9. 目前共有超過 8 000 套廢物分類回收桶設置在公共空間、學校、郊野公園和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以方便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這些回收桶分別由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房屋署("房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管理。

10. 委員普遍認為，設於公共空間的分類回收桶已不再是教育市民回收資源的有效工具。此外，使用設於公共空間的分類回收桶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有違"乾淨回收"的原則，因為當中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往往已被污染或與其他不適合循環再造的物料摻合。政府當局應在適當地諮詢物業管理公司後，檢討回收桶的設計及收集桶內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安排。就鄉郊地區的資源回收而言，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採用借助鄉村鄰里關係的新運作模式。

11. 政府當局表示：

- (a) 現時設於公共空間的分類回收桶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與其他來源相比只屬少數。當中的主要原因，是市民使用分類回收桶時，通常不會帶備大量可循環再造物料；
- (b) 不過，設於公共空間的分類回收桶具有提高公眾的廢物分類及回收意識的重要功能。由於推出分類回收桶，一般市民現時對主要的可循環再造物料類別已有基本認識。設於公共空間的回收桶亦為單幢式樓宇、鄉郊地區及"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任何形式的業主/居民組織，或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林立的舊區等的居民提供方便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點；
- (c) 由於擬議收費計劃預計會為廢物源頭分類及回收注入更多動力，在計劃推出後，分類回收桶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預料會增加；及

- (d) 為推動減廢和循環再造及加強在社區層面支援循環再造，督導委員會負責檢討設於公共空間的回收桶的設計及分布等，以及就該等事宜提出建議。

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渠道

12. 個別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

- (a) 比較非政府機構收集點成立前及成立後，從有關地區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從而評估該等收集點的成效，以決定將來在社區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工作應由政府還是非政府機構擔當較重要的角色；
- (b) 全面分析從不同渠道(即非政府機構、私營或政府渠道)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單位成本，從而為香港找出最具成本效益的資源回收運作模式；及
- (c) 在所有相關外判服務合約中加入表現要求，訂明每年須收集/處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最低數量。由於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從廢物流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預料會增加，該等表現要求亦應逐步提高。

13. 亦有委員關注到，非政府機構與私營回收店鋪在社區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時會否互相競爭。

14. 政府當局表示：

- (a) 當局正在發展更多循環再造設施，以應付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及推行各類產品的現行/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後，預料會增加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數量。透過政府合約就相關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的大規模收集服務，亦會配合這些設施的發展同步增加；
- (b) 與此同時，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收集點預料會成為社區內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網絡的重要骨幹。政府當局計劃透過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等措施，擴大這些收集點的規模；

- (c) 部分非政府機構在推行其循環再造項目時，有聘用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人(例如拾荒者)，或與他們合作。政府當局將來委聘非政府機構營辦部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收集渠道時，會要求非政府機構在相關的服務區域建立合作網絡；及
- (d) 社區回收中心在社區提供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渠道，而私營回收店鋪則可因應市場變化靈活地調整其業務模式及/或服務對象。社區回收中心與私營回收店鋪在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方面不一定互相競爭。

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人力資源

15. 法案委員會查詢，估計現時有多少人受僱從事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工作，並要求政府當局按(a)收集渠道(例如社區回收網絡下的項目/回收點、從公共空間的回收桶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由政府合約等)及(b)地區，提供分項數字。

16. 政府當局表示，環保署只訂明承辦商/獲資助機構須提供的服務種類及須達到的服務水平等。除個別合約/資助項目會指定主要工作人員數目(例如項目負責人/經理)外，環保署的合約/資助項目一般並無訂明承辦商/獲資助機構所需聘用的員工總數。承辦商/獲資助機構應按實際運作所需靈活調配資源以回應服務需求。

外展隊

17. 部分委員關注到，外展隊可否及如何與不同持份者有效溝通。政府當局表示，外展隊將致力建立和保持與不同持份者，例如物業管理公司、清潔工人、居民組織、區議員及社區代表等的直接聯繫網絡，為推廣減廢和循環再造提供恆常的支持。為爭取關鍵持份者對外展服務的支持，外展隊接觸了房署、房協，以及物業管理行業的相關協會以介紹外展服務，並探索如何就進一步推廣減廢及乾淨回收服務以及教育/宣傳活動合作。若能順利逐步成立合共約 200 人的外展隊，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 年擴大外展服務至全港，目標是在 2020 年年底完成約 50 000 次到訪公共和私人屋苑及住宅樓宇。

18. 據政府當局表示，先導外展隊正試驗各種方法，以期與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的居民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例如家

訪、在郵箱派發傳單，以及透過其他各方(例如相關的廢物收集/運廢服務提供者及經常接觸居民的社區組織)與居民接觸。

"綠在區區"項目

19.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加快在所有地區設立"綠在區區"項目。

20. 政府當局表示，9個"綠在區區"項目已投入運作。另有兩個"綠在區區"項目處於設計及建造階段。其餘7個"綠在區區"項目的地點仍有待決定，但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快為這些"綠在區區"項目物色合適用地的工作。

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

21. 法案委員會詢問社區回收網絡的計劃分布，以及將推行甚麼具體措施以加強支援現時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回收中心，從而擴大該等社區回收中心的規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社區回收網絡設定表現目標/指標。就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後的招標安排而言，部分委員關注到，正在營辦社區回收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可能會被資源較雄厚的私人營辦商擠出市場。

22.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全港共有17間社區回收中心和兩架流動回收車，它們在地區已建立網絡收集區內居民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並在社區推廣減廢及循環再造工作中擔當積極角色。社區回收中心和流動回收車現時由非政府機構營運，以項目形式運作，並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向個別項目提供有時限的營運資金。政府當局表示，當務之急是在每個尚未有社區回收中心的地區設置一個社區回收中心。政府當局會在現正進行的社區回收網絡檢討中，研究如何改善資源運用，以加強支援社區內與循環再造有關的工作。至於每區將有多少個社區回收網絡的收集點，現階段並無固定計劃。政府當局計劃利用部分在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的額外資源為社區回收中心和流動回收車提供常規化撥款，以支持這些以地區為本的社區回收中心的運作及其可持續發展。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後，政府當局會投放更多資源，擴闊它們的服務範圍和提升服務質素，包括增加回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種類(例如充電池、慳電膽及光管和小型電器等)、服務日數和流動收集點，以及延長它們的每日服務時間等，從而方便居民參與更多元化的減廢及循環再造活動。

2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會考慮持份者就加強支援社區回收中心提出的意見。此外，在環保署之下逐步成立的新外展隊會推廣社區回收中心與居民在資源回收方面的合作。發展社區回收網絡的目標，是強化其作為社區內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網絡重要骨幹的功能。政府當局會研究就社區回收網絡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量設定表現指標的可行性。

24. 法案委員會察悉，環保署會按政府一貫做法，以公開招標的形式，委聘非牟利機構營運所有社區回收中心項目，而具備相關營運經驗和地區網絡的申請者在評分時會獲額外加分。社區回收中心合約的招標程序會盡可能精簡，以便非政府機構提出申請。

生產者責任計劃

25. 法案委員會查詢就各類產品推展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及禁止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立法及實施時間表。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包裝物料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藉此要求生產者或供應商承擔更多減廢責任。

2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逐步落實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促進資源回收和推動循環經濟。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已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實施。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正逐步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以促進玻璃物料的回收。當局已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為香港島(包括離島)、九龍及新界地區提供區域性收集及處理服務。政府當局亦正就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操作細節草擬相關附屬法例。

27. 至於塑膠產品容器方面，政府當局已於 2017 年 10 月展開可行性研究。經考慮顧問的建議，政府當局已決定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優先處理佔本港整體棄置的廢塑膠容器中約 60% 的塑膠飲料容器。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 年就建議的未來路向諮詢公眾。政府當局亦正籌備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同時，政府當局會進一步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在減少使用及棄置塑膠購物袋的成效。

28. 政府當局指出，"廢物產生者"可涵蓋供應鏈的各方，包括製造商及最終使用者。當局預期擬議收費計劃會提高消費者選擇包裝物料較少的環保產品的意識，從而推動製造商/供應商在製造及包裝產品時減廢。

管制/禁制即棄塑膠餐具

29. 政府當局亦表示，當局會研究管制或禁制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該項研究預計將於 2020 年完成。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在與餐飲業界合作推廣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政府當局察悉，雖然一些其他城市已就禁止或規管使用即棄塑膠餐具提出建議，但這是近期發生的事，與該等城市推出廢物收費計劃沒有直接關連。

塑膠飲料容器逆向自動售貨機

30. 法案委員會詢問有關的先導計劃的詳情，包括將會安裝的逆向自動售貨機的數目、所收集的塑膠飲料容器的出路，以及就每個容器提供的回贈金額。

31.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計劃是分階段在不同地點或設施設置共 50 至 60 部逆向自動售貨機，以評估其收集廢塑膠飲料容器的表現及成效，以及儲存所收集的膠樽和運送至本地循環再造商作進一步處理的運作安排。政府當局亦會評估公眾對逆向自動售貨機所提供的獎勵的反應。

廚餘的處理

32.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更積極推動乾濕家居廢物源頭分類，例如在新建公共屋邨提供廚餘絞碎器(即把廚餘絞碎以便透過污水收集系統處置的裝置)。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上海的做法，強制實施乾濕廢物源頭分類。

3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制訂廚餘管理的路線圖。當局會繼續擴大香港的廚餘處理量；而必須先擴大廚餘處理量，才可安排更大規模地從社區回收經源頭分類的廚餘。此外，在住宅樓宇裝設廚餘設施(包括廚餘絞碎器)一事正在研究中。政府當局觀察到，與上海相比，香港處理經源頭分類的乾濕廢物的容量十分有限。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推行強制乾濕廢物源頭分類的條件並不成熟。

3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落成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回收中心第二期")及回收中心第三期全面運作後，預計將處理的家居廚餘量為何，以及佔香港產生的全部家居廚餘的比例為何。

3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利用回收中心第一期及大埔"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設施的部分處理量，處理每天最多50公噸家居廚餘(屆時每日的總廚餘處理量為250公噸)。在回收中心第二期及沙田"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設施於2022年落成啟用後，家居廚餘處理量將提升至每日200公噸(屆時每日的總廚餘處理量為600公噸)。視乎發展更多廚餘循環再用設施的步伐(包括回收中心第三期和往後的回收中心，以及更多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設施)，政府當局期望約在2030年代中期，提升本港整體廚餘處理能力至每日1800公噸，即現時整體廚餘生產量的50%。政府當局會因應收集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的進展和檢視所得的經驗，計劃將大部分上述增加的廚餘處理能力處理家居廚餘。

廢物源頭減量及分類

36. 部分委員建議，除就都市固體廢物的處置徵收懲罰性的費用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提供獎勵(例如免費指定袋)，鼓勵公眾更主動地實行廢物減量及分類。

37.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市民將若干數量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拿到社區回收網絡的部分收集點和"綠在區區"項目，可獲贈日用品等作為獎勵。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當局會全面檢討在社區回收中心等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點推行的獎勵制度。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有更好的方法鼓勵資源回收，例如設置逆向自動售貨機，透過提供回贈，促進塑膠飲料容器的回收。

38. 政府當局表示，其他地方的經驗證實，廢物按量收費可推動循環再造鏈的進一步發展。當局會繼續發展循環再造基礎設施，以減少廚餘(廚餘佔都市固體廢物一大部分)及支援實施各類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至於免費為市民提供便於攜帶的用具(例如可掛在牆上或門上的掛袋)，以促進家居廢物的分類及回收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這項建議及/或就這項措施與其他機構合作的可行性。

相關部門及機構之間的合作

39. 法案委員會強調，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及相關的輔助措施方面，相關部門及機構(包括環保署、食環署、房署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之間的合作至為重要。

40. 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環保署轄下將設立減少都市固體廢物辦公室，負責協調擬議收費計劃的籌備及實施工作，包括與食環署之間的協作。環保署一直與房委會合作，在公屋屋邨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此外，環保署夥拍多個機構在公屋屋邨、鄉郊、商場及飲食界推行試驗計劃，讓參加者親身體驗按量收費安排，而此舉有助加深參加者對廢物源頭分類的了解。

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41. 法案委員會詢問，發展局有否透過規劃土地用途，與環境局/環保署合力推動本地循環再造業的發展。有委員建議，作循環再造用途的用地應靠近廢物處置設施，使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整體運輸成本得以降低。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直接資助現時無利可圖的本地循環再造業務，或就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價格補貼。

42. 政府當局表示，在先導計劃下建議提供的非工商業廢塑膠及工商業廚餘免費收集服務，將有助減低運輸費用，並改善相關循環再造業務的盈利能力；及由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財政年度開始，額外撥款將進一步增加不少於 8 億至 10 億元，足以擴充輔助措施的範圍及覆蓋的地區。政府當局亦會繼續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推廣將廢物妥善分類及"乾淨回收"的做法，以助提高本地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經濟價值。

43. 政府當局指出，發展局的代表有參與環境局委聘顧問就循環再造業土地需求正在進行的研究。至於就可循環再造物料提供價格補貼，政府當局認為未必可以減少廢物，即擬議收費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

對拾荒者的影響

44. 部分委員關注到，實施擬議收費計劃會對拾荒者構成法律風險，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他們提供更多支援，例如提供空間，供他們存放工具(例如手推車)及從其他廢物中撿取可循環再造物料。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推出計劃，讓社區回收中心向拾荒者提供金錢獎勵，以鼓勵收集經濟價值低的可循環再造物料。

45. 政府當局表示，是否對違反相關擬議條文的拾荒活動採取執法行動須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事實及情況而定。拾荒者面

對的主要挑戰是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市場價格波動，以致他們的收入不穩定。隨着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及其他支援循環再造的措施，本地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市場價值預料會普遍上升，有助增加拾荒者的收入。政府當局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加深拾荒者對擬議收費計劃所訂規定的了解。政府當局亦表示，當局會要求非工商業廢塑膠免費收集服務先導計劃的承辦商與現時有參與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綠色團體及/或人士合作。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
實施及執法工作所需的人力資源

執法人手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將來是否有足夠人手執行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規定及在廢物收集點拒收違規廢物。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全港有約 22 000 個廢物收集點及逾 45 000 幢大廈個別樓層的大量廢物收集點，加上有效率地運用人力資源的考慮，政府當局計劃根據投訴及情報，採取風險為本模式針對黑點名單執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初步估算可能需要數百名執法人員。因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初期可能出現的情況，政府當局會考慮聘用具執法經驗的已退休公務員，以協助靈活調配人手。當局會檢討及確定實際所需人手，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市民對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的反應；各項減廢及循環再造措施(包括由新設立的外展隊提供的實地支援，以及為非工商業廢塑膠和來自部分政府及公營機構、學校及私人屋苑等的廚餘提供免費收集服務的先導計劃)的成效；以及食環署加強對付亂拋垃圾及非法棄置廢物問題(例如運用創新科技措施促進遵規)的成效。

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自 2017 年起，食環署已設立約 35 隊專責執法小隊，以打擊各區黑點的非非法棄置廢物問題。食環署在 2020-2021 年度增設額外 5 隊專責執法小隊(每隊由 5 名前線人員組成)，以加強針對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行動。當局會視乎實際需要和進度，考慮進一步加強執法工作。這方面的執法行動將有助改善本地的環境衛生情況，同時促使必要的行為改變，從而協助各界遵守收費要求。

非執法人手

3.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預計需要在環保署和食環署合共開設約 60 個公務員職位。這 60 個職位均為非執法人員。環保署作為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執行機關，將負責履行多項繁重的新職責，包括：發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需的基礎設施和籌劃及推行收費安排，例如聘請承辦商

負責製造、存貨及在超過 4 000 個獲授權銷售點分銷指定袋/指定標籤及管理相關合約；開發帳戶登記及收費系統，以便在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向私營廢物收集商徵收"入閘費"；以及推展大型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讓市民為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

4. 政府當局亦表示，已成立約 30 至 35 支外展隊，所涉職位總數共約 200 個。新設立的外展隊由公務員常額職位人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跨部門執法合作

跨部門執法合作

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各相關部門和當局之間的合作，以執行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及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實施/執法工作。

2. 政府當局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主要負責打擊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主要負責打擊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按照現時的計劃，環保署和食環署安裝的監察攝影機系統將分別覆蓋超過 100 個及超過 300 個地點。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已設立跨部門協調機制，藉以打擊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以及交流彼此關注的事項的相關情報。此外，環保署定期與食環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舉行聯絡會議，以加強執法工作及檢討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黑點的名單。

3. 為加強打擊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的違法行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環保署已於約 130 個地點安裝監察攝影機系統，並透過智能技術及夜視功能，逐步提升監察攝影機系統的功能與流動性。

4. 食環署透過針對性的監察及執法行動遏止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為此，該署亦已在全港 175 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監察攝影機系統，並擬於諮詢區議會後延長該計劃。同樣，食環署會參考區議會建議的地點及優先次序，逐步增加安裝監察攝影機系統，以至覆蓋超過 300 個地點。

5. 為更善用政府資源以便在不同黑點安裝監察攝影機，環保署與食環署已成立定期滙報機制，藉以交流監察攝影機系統的最新裝設地點及公眾對非法處置廢物的關注，以助有效計劃執法策略。環保署會透過定期會議及資訊交流，加強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合作，以提升打擊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的成效。

在香港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屋邨執法

6. 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房屋署均不會負責在房委會管理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採取執法行動，擬議收費計劃的規定如何可在這些屋邨執行。他們亦詢問，有關當局會否計劃分配或尋求額外資源，以便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後，於該等公屋屋邨增設監察攝影機系統，藉此防止一般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惡化並監察循規情況。

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向與房委會保持密切聯絡，並曾向房委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簡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整體建議及安排。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備悉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政策方向及規管安排，並表示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以推動減廢。待《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房委會會因應最終的法例條文及規定，就如何在公屋屋邨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細節諮詢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房委會亦會向屋邨管理職員(包括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員工)發出指引，確保他們知道如何以符合法例要求的方式處理廢物。房委會作為公屋屋邨的業主/管理人，會加強巡邏及宣傳教育工作(例如張貼切勿亂拋垃圾、棄置雜物的通告和橫額及舉辦宣傳活動)，並會積極配合相關部門的執法工作。如有需要，房委會亦會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的情況下，考慮加裝監察攝影機系統。此外，房委會於公屋屋邨內實施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如屋邨居民亂拋垃圾、胡亂把廢物棄置於公眾地方(包括個別樓層的公眾地方)、棄置雜物阻塞走廊或樓梯通道而妨礙清潔工作，或在公眾地方胡亂棄置裝修廢料，房委會會向違規租戶扣分，亦可按《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向亂拋垃圾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房委會會繼續執行扣分制，促進住戶的公民責任感，維持邨內環境衛生清潔。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為遏止非法棄置廢物而裝設的
監察攝影機系統的應用及成效

各部門就應用監察攝影機系統的分工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在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的黑點安裝監察攝影機系統，¹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負責在非法棄置家居廢物的黑點安裝監察攝影機系統。

2. 根據現行法例，環保署和食環署均獲賦權對非法處置廢物的活動採取執法行動。該兩個部門會跟進經各自安裝的監察攝影機系統發現的涉嫌非法棄置廢物活動，不論所涉及的廢物種類為何。

監察攝影機系統的位置

3. 須安裝監察攝影機系統的非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名單，是參考市民的投訴及當局巡查期間蒐集的情報等資料擬訂的。

4. 環保署和食環署的一貫做法，是在安裝新的監察攝影機前就裝設地點與相關區議會溝通。

5. 政府當局一方面已在/會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安裝監察攝影機系統以遏止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另一方面則會按照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擬議收費計劃")將會採用的以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採取其他行動(例如巡查及突擊行動)，對棄置違規廢物進行執法。

¹ 為回應委員的查詢，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說明裝設一套監察攝影機系統以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的平均費用，以及政府當局獲得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個案的資料後，平均需要多少時間清理有關的非法棄置廢物(就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發出的立法會 CB(1)249/19-20(02)號文件第(b)及(c)項)。

6. 將會由環保署及食環署安裝監察攝影機的非非法棄置廢物黑點雖不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屋邨，但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已採取多項措施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環保署及食環署將負責處理擬議收費計劃的監察及執法工作。房委會/房屋署不會負責在房委會管理的屋邨內對棄置違規廢物採取執法行動。

監察攝影機系統的技術及功能

7. 環保署自 2019 年起新安裝的監察攝影機全部具備流動功能，可快速重行調配，而型號較舊的監察攝影機則沒有這項功能。

8. 食環署新安裝的監察攝影機系統已採用智能技術。環保署亦計劃逐步在其監察攝影機系統採用智能技術，以實現 24 小時監察部分非法棄置廢物黑點。政府當局認為，監察攝影機系統可提供情報以便策劃針對性的突擊行動，亦可為檢控違例者提供證據(例如涉嫌涉及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的車輛的車牌影像)。

9. 環保署和食環署正計劃擴大監察攝影機的應用，以遏止在公眾地方的黑點非法棄置廢物。政府當局強調，在另一項工作下推行的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與環保署及食環署使用的監察攝影機系統並無直接關係。

10. 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應用更多資訊科技措施，以支援擬議收費計劃的執法工作。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一直資助多項關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社區參與項目。商界環保協會在其舉辦的一個項目中，應用了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以收集一些商業處所產生廢物的數據。然而，就應用於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而言，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仍未足夠成熟及具成本效益。不過，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的發展，以期物色該技術在擬議收費計劃下的合適用途。

監察攝影機系統收集的資料的使用

11. 在安裝監察攝影機系統前，環保署和食環署會與相關的地區持份者/區議會溝通，以商討針對在有關地點非法棄置廢物的有效措施。為進一步保障公眾私隱，尤其是關乎監察攝影機系統的安裝及錄像的使用、存儲和處置的事宜方面，環保署和食環署一直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

並參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採取適當的私隱及資料保安措施，包括：

- (a) 監察攝影機系統沒有配備人臉識別功能。系統的攝影機只會朝向及拍攝公眾地方而不會攝入鄰近住宅；
- (b) 監察攝影機系統只會集中於非法棄置廢物地點的特定小範圍；
- (c) 在顯眼地方張貼告示或橫額，說明該處是受監察攝影機系統監察地區，讓公眾知悉他們已進入監察範圍；及
- (d) 所有錄像片段均由環保署和食環署的執法人員按照法律檢控程序使用及儲存。當完成相關法律程序或不再需要該片段時，片段會被刪除。

12. 監察攝影機系統的安裝、運作、保養及維修由環保署和食環署的承辦商負責。承辦商須遵守及符合合約內容的各項有關個人資料保障、運作、安裝和資訊科技保安等的要求。環保署及食環署人員會不時到監察攝影機系統的裝設地點視察及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確保監察攝影機系統的運作符合相關法例及資料保護原則的規定。

13. 環保署和食環署並沒有授權任何其他政府部門透過該兩個部門的監察攝影機系統實時監察錄影情況。若其他政府部門要求環保署或食環署提供錄影片段，該兩個部門會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原則，因應個別個案的事實審慎研究及考慮每項要求，包括審視有關用途是否屬上述條例訂明的豁免範圍之內，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14. 至於有委員關注監察攝影機系統拍下顯示非法棄置廢物者容貌的錄像片段，會否構成提出檢控的足夠證據，政府當局表示：

- (a) 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大都位置隱蔽及照明欠佳，而非法棄置廢物活動通常在夜間進行。因此，在黑點裝設的監察攝影機系統通常不能清晰地拍下個別非法棄置廢物者的容貌。不過，監察攝影機系統即使在夜間亦可清晰地拍下車輛的車牌。當局曾使用這些影像，成功檢控若干利用車輛非法處置建築及拆建廢物的個案；

- (b) 根據過往的檢控個案經驗，即使清晰地拍下個別人士的容貌，預料錄像片段本身亦不能構成足夠證據。控方通常必須提出其他證據(例如證人的證供)，以證明被告干犯被指控的罪行；及
- (c) 如個別人士多次違法棄置少量廢物，監察攝影機系統可協助分析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模式，而違例者在突擊行動期間被當場截獲後，便會遭受檢控。

監察攝影機系統的成效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於 2019 年在公眾地方及政府土地上清理的非法棄置的建築及拆建廢物量較 2017 年大幅減少 58%，顯示安裝監察攝影機系統及加強執法，有助減少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令情況有改善跡象。

16. 在 2018 年及 2019 年，食環署根據監察攝影機系統拍下的錄像，向用作非法處置廢物的車輛的車主分別發出 265 張及 799 張告票，按年增幅約 200%。非法棄置廢物地點的衛生情況在監察攝影機系統計劃實施後已大為改善。與此同時，環保署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借助監察攝影機成功檢控在政府土地上非法處置廢物的宗數分別為 186 及 199 宗，按年增幅為 7%。

17. 環保署定期評估其監察攝影機系統的功效，並分析非法棄置建築及拆建廢物活動的趨勢，以重新審視安裝監察攝影機的地點。此外，環保署與 9 個相關政府部門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交流與非法處置建築及拆建廢物有關的情報及資料。

18. 如某個黑點在安裝監察攝影機一段時間後，環境衛生情況有顯著改善，食環署會考慮在名單上另一個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安裝攝影機及重新調配攝錄任務。攝影機仍會繼續設在原處，但會停止攝錄。